

譜文  
水火爭長記

(航)

世有水火二氏者。一居天南。一居地北。一性冷而懦。一性熱而烈。某日相遇於未濟之野。水見火之轟轟烈烈。兇橫大張。不可向逼。乃進而識之曰。當此黑帝秉權。乘坎司冬。丹天不化。河水皆冰。惟我北派。可以橫行。汝何人斯。光耀熊熊。偷鼓吾昔日滔天之勢。立滅爾之威風。火聞而怒曰。惡是何言。君處北海。我處南天。如風馬牛。何事相干。而乃冷言相嘲。不

減爾之威風。火聞而怒曰。惡是何言。君處北海。我處南天。如風馬牛。何事相干。而乃冷言相嘲。不

我趨炎。須知星星之勢。大則燎原。小則可熱。氣燄薰天。偷狹路相逢於釜底。誓必奮力以相煎。水曰。

君誤矣。方今世界。科學發明。物質不滅。定律可憑。吾畏爾熱。

火上升。吾形雖滅。吾質猶凝。一旦游清涼之境。仍復體態之晶瑩。

水。勢已莫當。何況甲內(金旁)環繞於汝體。亦聽其騰燄而發光。(甲

內(金旁)置水面時。以火燃之。則發黃色之燄。任爾聲勢之浩大。抑於予兮。

水爲酸素。水素化合而成。火雖炎上。亦莫予矜。倘非得予以助長。其燄何由而烘騰。酸素能助火之燃燒。考汝二子之賦體。不啻一本之相

生。乃數典而忘祖。效鵝蚌之相攻。偷予遺世而獨立。爾等皆熄滅而絕蹤。嗟乎。人方譽汝以心同白水。

洞若觀火。何於此理而未明。二氏聞之。乃默然而退。

## 大漢公報雜錄

中華民國七年

▲新聞第十八卷

恭頌良醫

來賓錄

民國六年八月廿一日

崇安

民國六年八月廿一日